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雅璇

代 理 人 楊士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雅璇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下午5時30分整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多家金融機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務約1,012,006元，聲請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經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進行調解後，仍因聲請人無力還款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所欠包含

01 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
02 0,000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
03 本院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6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7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08 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
09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0 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投保在民間公司(見
11 本院司消債調卷第21、27頁)，且其於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
12 小規模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13 (二)聲請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聲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

14 1.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5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6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7 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2.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與其最大債權銀行中國
19 信託商業銀行及其他債權銀行即玉山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
20 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合迪股份有限
21 公司進行協商，因雙方就調解條件無法達成共識(相對人均
22 未到場，見本院司消債調卷第125至126頁)，此有本院調解
23 不成立證明書(見本院司消債調卷第132-1頁)在卷可佐。
24 是聲請人既經本院調解不成立在案，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
25 序。

26 (三)本件聲請可否准許之審核標準：

27 1.消債條例所謂之「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
28 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
29 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
30 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
31 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

01 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
02 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
03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
04 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
05 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
06 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
07 時。

08 2. 查聲請人主張其積欠多數債權人債務（見本院司消債調卷第3
09 3至34頁），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
10 入狀況說明書、收入切結書、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1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普通重型機車
12 行照（車牌號碼000-000號）、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3 表、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
14 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等資料（見本院
15 司消債調卷第17至40頁）附卷為證，並有台北富邦商業銀
16 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合迪股份有限
17 公司、聯邦商業銀行、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陳
18 報之債權文件（見本院司消債調卷第85至97、149、155至160
19 頁）附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堪認屬實。

20 3. 聲請人主張其於113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金門縣每人
21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為每月16,384元，而尚須
22 扶養居住於臺北市之父親，每月支出扶養費為18,000元等語
23 （見本院司消債調卷第17頁），經本院衡諸聲請人之家庭狀
24 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其主張負擔上開
25 必要費用支出之事實並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且參酌消債條
26 例之立法目的，非但係使債務人得透過更生程序清償債務、
27 重建其經濟生活，亦應保障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得
28 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以及保留債務人於各項
29 目中費用留用之彈性，以維持債務人之最基礎生活水準，是
30 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尚屬合理而堪採信。

31 4. 而聲請人自陳其每月收入為53,000元（見本院司消債調卷第1

01 9頁)，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後，僅剩約18,616元（計
02 算式：53,000－16,384－18,000＝18,616），而聲請人現積
03 欠之債務總額，經聲請人陳報為1,012,006元，確不足履行
04 全部債務，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之利息及違約
05 金，聲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
06 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
07 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故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
08 確不足履行全部債務，堪認其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當
09 屬實在，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0 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有消債
11 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2 形，應屬可採。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4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
15 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曾向
16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然未成立，此外又
17 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18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19 據，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
21 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
22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
23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24 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25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26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27 明。

28 六、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政達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杜敏慧